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 真：(05)632-1765
承 辦 人：戊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7

受文者：陳寶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2司執戊字第243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3年4月24日上午10時整在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請依說明二至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第39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304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寶堂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所得之金額共計新臺幣125,400元整，因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經本院作成分配表（繕本如附件），屆時請攜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到場。
- 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無異議者，得毋庸到場。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表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本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所提書狀應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惟本院依法毋庸將該聲明異議轉知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 四、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如於分配期日到場，對異議為反對之陳述；或均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視為反對異議，異議人均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由聲明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此乃異議人應為之執行行為，非得由法

院代行。故異議人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需將蓋有法院收發章之起訴狀影本提出於本院以為證明。

六、異議人逾期未起訴、雖已起訴但逾期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或未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均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院將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七、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到場。如未到場而不知有第四項情形時，本院不另通知，異議人仍應依前三項說明辦理。

八、債權人分配款項如屬利息者，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九、分配表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餘額可領回者，請就下列方式擇一領款：

(一)直接匯入領款人帳戶（如後附匯款入帳聲請書）請領款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匯款帳戶，包含銀行之代碼、分行別、流水號、檢號等，且以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請影印最新存摺封面，如債權人為銀行，以提供與聲請執行債權人戶名同一之帳戶為限，不得提供其總行或其他帳戶，以利案款直接撥匯。

(二)自行到院領取

分配表確定後，通知領款時請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分配表，逕向本院出納室洽領分配款。如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行到院領款，請提出得以證明法定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領款，委任狀之印文應與強制執行聲請狀相符。

十、分配期日不發款，另行通知領款。

十一、債權人如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形者，函復時並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屆滿日。

十二、稅捐機關之稅捐債權業經列入分配，請稅捐機關收受本分配表後勿再接受債務人清償。如接受債務人清償者，請自行處理退費事宜，本院不再更正分配表，以利本件分配表儘速確定。

十三、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請速陳報本院：(一)已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二)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三)

經消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四)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

十四、假扣押債權人應於分配表確定前，儘速以書狀提出假扣押所保全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正本。逾期未提出，即將應受分配款提存。

正本：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

送達代收人 高鈺雯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電話：07-5379937#866

參與分配債權人 雲林縣稅務局

權人

設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併案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至11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至11樓

送達代收人 王志堯

住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20號4樓

債務人 陳寶堂

副本：雲林縣稅務局

司法事務官 **葉人豪**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31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強制執行法第39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強制執行法第40條：

執行法院對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強制執行法第41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案 號		戊股 112 年司執字第 24304 號										
債務人姓名		陳寶堂										
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		東勢鄉明倫段 807 號土地 合計新台幣 125,400 元 新台幣 125,400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 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共計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備考
					期間	日數	利率					
1	土地增值稅(扣繳)	優先	雲林縣稅務局	0				0	0%	0	0	
2	地價稅	優先	雲林縣稅務局	0				0	0%	0	0	
3	執行費	優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0				3,570	100%	3,570	0	
4	執行費	優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司執 29797)	3,470				3,470	100%	3,470	0	
5	稅款—地方稅	次優	雲林縣稅務局	5,428				5,428	100%	5,428	0	
6	借款	普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545	110.08.13 113.03.05	936	年利 16.0000%	利息 101,158				
				246,545			前未受償	利息 240,842				
				246,545				588,545	16.9922%	100,007	488,538	
7	借款	普通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司執 29797)	34,021	110.08.13 113.03.05	936	年利 15.0000%	利息 13,086				
				34,021			前未受償	利息 28,958				
				34,021				76,065	16.9922%	12,925	63,140	
									小計	125,400		元

[illegible]

附註:

1. 拍定之價金已不足清償債權人等之本金，故程序費用暫不列計。
2. 併案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司執 29797)與 100 司執全 28 號假扣押執行案件為同一債權。

- 2.併案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司執 29797)與 100 司執全 28 號假扣押執行案件為同一債權。

分配結果彙總表

(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雲林縣稅務局	0	0	0	0	0	0	0

(執行費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0	0	3,570	3,570	0	0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司執 29797)	3,470	0	3,470	3,470	0	0	0

(代繳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一般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545	342,000	588,545	100,007	488,538	342,000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司執 29797)	34,021	42,044	76,065	12,925	63,140	42,044	0
雲林縣稅務局	5,428	0	5,428	5,428	0	0	0

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	------	-----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債權人姓名	分 配 金 額	不足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77	488,53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司 執 29797)	16,395	63,140
雲林縣稅務局	5,428	0